

证券代码：400255

证券简称：亚星 3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7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7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扬州市邗江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4）苏 1003 民初 11939 号，现将判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春兰清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春兰公司”）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公司采购的被告春兰公司产品，因质量问题影响终端客户运营，给公司造成

重大损失，故起诉春兰公司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诉讼请求如下：

- 1.判令被告赔偿因质量问题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9,474,717.50 元；
- 2.本案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变更后诉讼请求如下：

- 1.春兰公司赔偿因电池质量问题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16,704,513.2 元；
- 2.本案诉讼相关费用由春兰公司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1.被告春兰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本公司 4,337,551.05 元；

2.驳回原告本公司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诉讼费 127,027 元，由原告本公司负担 91,459 元，被告春兰公司负担 35,568 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公告的案件所处阶段为一审判决，尚处于上诉期内，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4）苏 1003 民初 11939 号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9 日